

2022.4.6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监督意见通知书

质安市〔2022〕77号

池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月28日、4月1日，我处相关科室对你公司建设的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扬尘防治）状况和新冠疫情防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 1、五孔闸桥处个别二级配电箱内隔离开关未采用可见分断点的隔离电器；
- 2、道路桩号K1+015处人行通道基坑上下临时通道未搭设，未见深基坑支护实时监测记录；
- 3、三标段施工区域大面积的裸露土体未及时覆盖；
-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施工单位电工未持建筑特种工操作证；
- 5、未见现场施工的钻孔灌注桩相关验收记录；
- 6、一标段森桥印象处施工现场人员（如货运驾驶员）未按要求进行扫码登记；
- 7、一标段沿线临时围挡部分倾斜、破损。

二、监督意见及要求

1、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处现场进行了反馈，你公司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务必引起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参建责任主体整改，限期 10 日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含影像资料）报送我处备案。同时，以“清单+闭环”的工作机制，对工程开展全面细致安全隐患自查自检，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监理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现场监理，对于安全生产的关键施工环节（如清溪大道改造工程一标段人行地下通道深基坑处、二标段挡土墙滑坡处）必须全过程跟踪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审批后的整改方案整改到位，强化危大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施工作业，坚持“消除安全隐患后再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和安全。

2、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及时采取喷雾、洒水、清扫、覆盖等降尘、抑尘办法，有效降低施工道路扬尘。

3、在项目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时，应专门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典型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22〕14号）、《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皖安函〔2022〕27号）等事故通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开展好日常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好各岗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4、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通知》要求，逐条逐项落实好各项

要求和具体管控措施。按照《关于做好市直房屋建筑在建工地（含市政工地）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池质安房〔2022〕15号）要求如实、及时填报现场人员的“每日一报”。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应结合市政工程特点，做好个人防护，不定期的开展好公共区域（含食堂、宿舍、卫生间等）环境消杀工作，及时向全体施工作业人员传达好宣传好《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的倡议书》等官方权威发布的信息，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细化措施，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通知》

2、池州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的倡议书》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池州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质量 安全（扬尘防治）整改报告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针对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3 月 28 日、4 月 1 日对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扬尘防治）检查中发现问题，我公司、项目部及时组织人员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逐条整改，对存在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提升项目隐患治理网格化管控力度。同时，项目部认真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典型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22〕14 号）、《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皖安函〔2022〕27 号）等事故通报，让大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好班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整改回复

